

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规划条件论证 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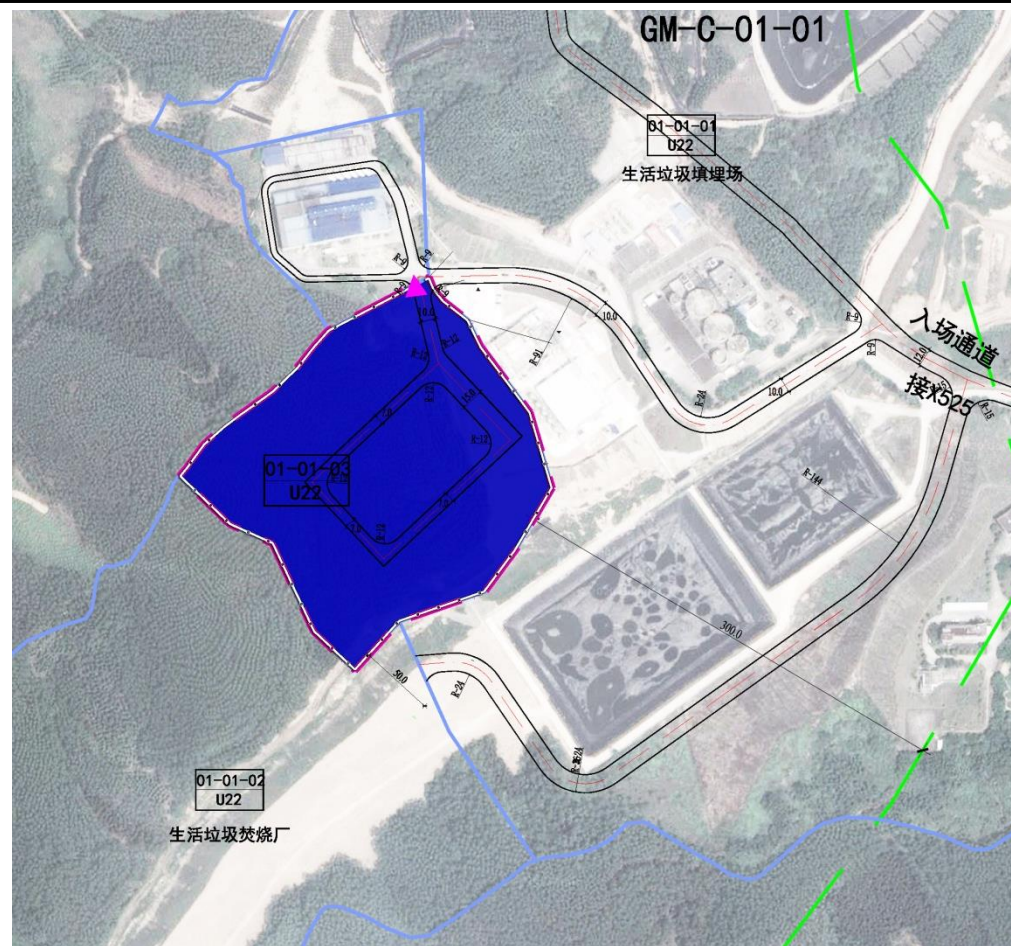
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地块位于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填埋场预留用地。用地面积约3.57公顷，具体建设要求详见右图。

公示时间：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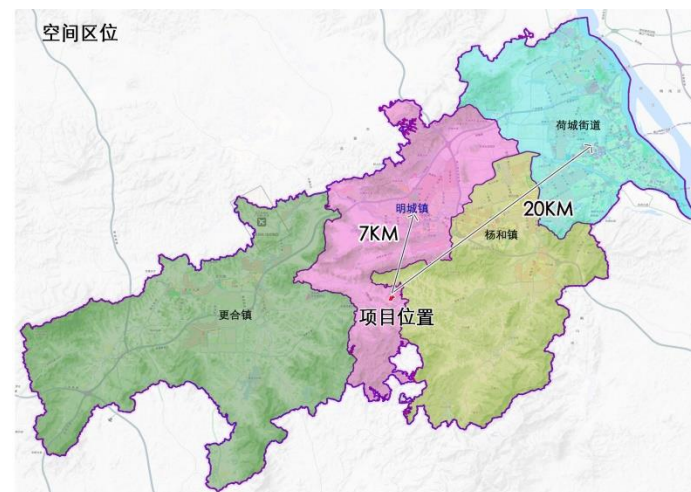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 1、通过联系电话留言，联系人及电话：刘小姐 83280436；
- 2、发电子邮件至 fsydgkhk@163.com；
- 3、传真可发至0757-82285525；
- 4、信件寄往“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2号，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邮编：528000。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31日



地块开发控制图



本项目在高明区的区位

图例

- 环卫用地
- 用地编码
- 尺寸标注
- 半径标注
- 围墙
- 卫生防护带控制
- 出入口方向
- 规划范围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GM-C-01-01-01-03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U22
土地使用性质	环卫用地
净用地面积 (㎡)	35638.8
容积率 (上限)	0.8
建筑密度 (上限)	35%
绿地率 (下限)	30%
退距要求	地块沿边界设置不低于2.5米高的围墙；地块周边设置卫生防护带，宽度不应小于300米；周边800米内不应设置城乡居住用地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布局环境敏感点。
备注	加强边坡防护，防止山体滑坡、洪涝灾害的影响；满足场地消防、防灾等的建设要求。具体建筑限高需征求机场主管部门（佛山市重点项目工作局）的要求。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省、市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的所有标准要求。